附件4

外国高端人才便利措施

外国高端人才（A类）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，以及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、注销的，提供如下便利措施：

1.受理机构网上预审通过的直接受理，给予受理电子回执单。申请人入境前不需提供纸质材料进行核验；

2.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外国高端人才，全流程在线办理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核验；

1. 符合《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》外国高端人才（A类）

（1）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；（2）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

就认定标准的，工作资历证明采用承诺制；

4.符合《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》外国高端人才（A类）（1）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；（2）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；（3）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国人才；（4）创新创业人才的，最高学位（学历）证书采用承诺制；

5.无犯罪记录证明采用承诺制；

6.持其他签证或有效居留证件已入境的，可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；

7.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、注销申请的，决定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。

8.可给予最长期限达5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。

符合条件的外国青年科技人才，可享受以上便利措施。